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
聯絡方式：02-25623967 傳真：02-25678329
聯絡人：馮爾葆 會務秘書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中物療全字第 11100000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有關開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一案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以下稱登錄辦法)相關規定，長照人員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認證，並應於所持有長照人員證明效期 6 年內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始可換證。
- 二、為提供長照人員查詢已累積之繼續教育積分數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，已於 8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放積分查詢。鑑於新系統啟用後，為避免系統開放查詢湧入大量長照人員使用，導致系統不順而生民怨，衛生福利部於開放之日起 2 個月(111 年 8 月至 9 月)，讓 112 年 12 月底前認證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優先查詢，本(111)年 10 月至 12 月底再開放 113 年 1-6 月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，透過實際使用系統回饋意見，藉以優化調整系統，待系統穩定，再於 112 年起全面開放長照人員查詢其所累積繼續教育之積分。
- 三、承上，開放查詢期間，長照人員如有積分採計相關疑問，請

逕洽辦課單位，如辦課單位確認已將學員參訓資料送交該課程
之審查單位，則洽該審查單位查詢並確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金門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澎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楊政峯